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40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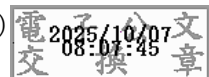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4040045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0045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0045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
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7



1140004507

有附件